绍兴市越城区八字桥直街49-1房屋五年租赁权项目公告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八字桥直街49-1

2.出租面积：约418.4平方米，含空地面积约137.34平方米。

3.租期：5 年。

4.免租期：无。

5.出租用途：商业、办公。房屋不得作为只针对少数人开发、实行会员制的高档经营场所（私人会所），不得经营棋牌室等业态。

6.目前状态：空置。

7.权证相关信息：无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

8.租金挂牌价：首年10万元，租金前3年不递增，第4年起每年递增2%。

9.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10.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1.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通水电，具体情况以实地勘测为准

12.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13.标的权属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委托绍兴市交投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意向方在报名时需向产权公司递交实地勘察证明并加盖出租方公章，确认其对本次实际出租标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标的现状。确认出租方已履行告知义务,意向方已充分了解招租标的现状。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挂牌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承租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方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

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方，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延期4个周期；（1）延牌期即时摘牌、即时成交。（2）期间征集合格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方资格条件的意向方应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交纳交易保证金。（3）承租方确认标准：以完成标的意向登记为准。

3.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4.交易方式：动态报价。

三、交易条件：

1.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25%，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2.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首年租金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打入到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帐号：12110120192002337l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竞租保证金：1.5万元。项目成交（即合格意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承租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房屋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承租方成交后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出租方不保证承租方能够办理出营业执照、消防等相关手续，不保证可以开业，承租方需自行办理相关执照并缴纳费用。

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5.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

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7.房屋维修、消防、水电煤改造、开通等相关工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房屋内不得开墙穿管。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8.出租标的按现状交付使用，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

9.承租方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10.出租标的目前处于空置中，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自项目成交后第10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11.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整体转租。

12.租赁房产征收后的经济补偿，租赁房产中承租方实施部分的装饰装修补偿款（如有）、停业停产补偿款（如有）、搬迁费用补偿（如有）归承租方所有，其他补偿款项归出租方所有。

13.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垃圾清运押金1000元，承租方在移交房屋和场地前没有清理干净垃圾和废弃物的，出租方可直接扣除该笔费用。如承租方移交房屋和场地完成垃圾清理的，出租方在完成房屋移交后按照交付渠道30天内无息退还给承租人。

14.承租方须在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之日搬离，并在搬离后5个自然日内与出租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移交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5.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6.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意向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